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渝教办函〔2020〕35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推动重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根据2020年全市教育人事人才工作安排，市教委决定开展2020年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各高校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二) 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专家称号的不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师德高尚。

2.长期坚持教学科研一线，近3年独立讲授两门以上本、专科课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学生评价好。

3.基础研究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创造精神，具备开展本学科专业领域科研工作基础，具有发展潜力。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截至2020年1月1日），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普通本科院校推荐人选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具有创新点的高水平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教材。

2.主研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横向课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3.作为主要完成人（限排序前四），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4.承担市级及以上高校教师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良好。

（三）高专高职院校推荐人选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行业企业相关技术（或管理）岗位实践每年不少于1个月，具有中级及以上有效职业资格。

2.本人发明的专利、产品、工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承担有企业横向课题，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3.本人或指导培养学生获得市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承担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良好。

三、推荐名额

(一) 评选命名第九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100 名。

(二) 各本科高校推荐人选不超过 6 名，各高专高职院校推荐人选不超过 3 名。

四、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

各高校根据评选范围及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也可在一线教师中提名推荐，应着重在取得突出业绩的青年教师或校级骨干教师中推荐。

(二) 学校推荐

各高校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按评选条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推选。经学校研究确定的推荐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教委。

(三) 专家评审

市教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基础素质、教学科研水平和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四) 公示公布

经市教委研究确定的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

五、支持措施

(一) 向入选者颁发“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证书。

(二) 对获得“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的，市教委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所在高校配套一定奖励。

(三) 高校中青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访学研修、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 高校要立足于构建教师队伍合理梯队，加强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培养，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参加理论培训、访学研修，在教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资助，支持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和承担校级教师培训等任务。

六、其他

(一)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实施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坚持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自觉接受监督，严把人选质量关。严肃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教委人事处。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申报材料包括：

1.《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及主要印证材料(合

并装订成册) PDF 格式电子件, 纸质件 1 份;

2.《重庆市第九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WORD 格式电子件, 纸质件 1 份。

联系人及方式: 胡天勇, 60393037, 476629689@qq.com。

附件: 1.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2.重庆市第九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填表须知

- 一、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规范。
- 二、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与相关印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
- 三、姓名以本人身份证为准填写，工作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四、学科门类，按一级学科填报。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及代码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领域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有效职业技能资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教育经历（从大学毕业填起，含三个月以上培训、访学研修经历）						
起止年月	学历学位			院校及专业		

三、工作经历（包括博士后经历及海外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四、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五、近三学年讲授主课程情况（分学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主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个数及人数

六、本人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及排序	
七、本人承担市级及以上重要科研项目、课题或横向课题情况					
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资助单位	资助经费	主持/主研
八、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解决主要问题	

九、出版代表性著作、教材情况（5项以内）

专著/合著	出版时间	著作、教材名称	出版社	撰写章节

十、获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保护期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获奖情况

十一、其他（个人或指导培养学生获表彰奖励等情况）	
<p>本人承诺</p> <p>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若存在虚假信息，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签名：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p>师德师风及廉洁自律鉴定意见</p> <p>负责人（签章）：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章）：_____ 单 位（公 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市教委意见</p> <p>负责人（签章）：_____ 单 位（公 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重庆市第九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有效职业技能资格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领域	学科门类	标志性成果(限填 5 项, 100 字以内)	备注
												(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成果、人才培养、科研水平、表彰奖励等)	